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061487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及其次子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嗣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3 月 11 日受列管福利戶異動申請書向本市大安區公所（下稱大安區公所）申請低收入戶資格等級升等，經大安區公所初審後，移由原處分機關複核。嗣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等規定，審認訴願人因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臺北市 111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第 2 類審查標準，惟符合第 3 類標準，乃以 111 年 4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061487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，自 111 年 3 月起至 111 年 12 月止改核列訴願人及其次子共 2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，並按月核發訴願人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計新臺幣 5,065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6 月 2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7 月 6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臺北市大安區○○大道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11 年 4 月 28 日送達，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且原處分說明書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1 年 4 月 29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1 年 5 月 28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星期一即 111 年 5 月 30 日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6 月 2 日始於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有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管理畫面列印資料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